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一)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什么是公安机关	1
中国公安机关的职责	1
公安机关性质	2
人民警察的根本任务	5
内设机构	5
警种	6
人民警察誓词	7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同志简历	9
公安工作	1 0
北京市公安局	7 1
北京市公安局政务公开	7 3
上海市公安局	1 4 7
南京市公安局	1 5 3
沈阳市公安局	1 5 5
重庆市公安局	1 5 7
深圳市公安局	1 6 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 6 6

人民警察录用条件	1 7 3
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 统一招考	1 7 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1 8 2
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如何应对入世新挑战	1 8 7
新形势下加强公安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	1 9 6
加入 WTO 对公安行政管理工作的 影响及对策	2 0 6
中国公安机关的职责与机构	2 1 5

什么是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担负着国家治安、保卫职能的专门机关。它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

国务院设公安部，领导全国的公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厅(局)，省辖市及市辖区、县、自治县、县级市设公安局。市辖区、县、自治县、县级市得在辖区内的镇、街道及社会治安情况比较复杂的地方，设立公安派出所。

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能是：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机关的工作；担负社会治安、国防治安、交通治安的管理工作；担负同治安灾害作斗争和预防犯罪的工作；负责国家财产、国家机密和要害部位的保卫工作；管理消防和防空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户籍、居民身份证、国籍的管理工作，等等。

中国公安机关的职责

中国公安机关的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

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公安机关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公安机关既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又不同与一般的行政机关，是具有武装特点和刑事司法职能的国家治安行政管理机关。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有关制度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预测我县的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三）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以及重特大经济犯罪和其他严

重刑事犯罪案件；组织跨县区以上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县性的集中统一行动。

（四）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闹事、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件；组织查处重大治安案件。

（五）指导和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来我县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治安管理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消防工作，组织指挥重特大火灾的扑救和其他严重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

（七）组织实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管理机动车辆及驾驶员。

（八）指导组织全县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管理及其他有关安全防范工作。

（九）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工作及对计算机犯罪的查处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对看守所、

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县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劳动教养审批事项。

(十二)组织实施对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省领导人以及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的研究和建设,为重特大案件的侦破提供技术保障和行动支援。

(十四)规划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组织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十五)领导全县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对全县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七)制定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八)依据《警务督察条例》,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

(十九)领导和管理列入县公安局序列的公安机构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公安厅交办

的其他事项。

人民警察的根本任务

- (1) 维护国家安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3)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 (4) 保护公共财产。
- (5) 预防、制止和惩治犯罪活动。

内设机构

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各省、自治区设公安厅，直辖市设公安局；各地、市、自治州、盟设公安局、处；各县、市、旗设公安局，分别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县、市、旗公安局和城市公安分局设立派出机构，由公安机关直接领导和管理。

公安部设有办公厅、警务督察、人事训练、宣传、国内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治安管理、边防管理、刑事侦查、出入境管理、消防、警卫、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监所管理、交通管理、法制、外事、装备财务、禁毒、科技、信息通信等局级机构，分别承担有关业务工作。铁道、交通、民航、森林公安局和走

私犯罪侦查局列入公安部序列，受主管部门和公安部双重领导。

直属机构

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反邪教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警察支队、文化保卫支队、行动技术支队、监所管理支队、刑事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防暴支队、巡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公共交通公安分局、消防分局等

内设机构

指挥部、政治部、干部人事处、教育训练处、组织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纪委、警务督察队、宣传处、财务装备处、法制处、信访处、信息通信处、户政管理处、出入境管理处、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警卫处、保安管理处、机关党委等

事业单位

人民警察职业培训学校、公安局驾驶员培训中心、保安服务总公司、公安局公安科学研究所、公安局交警培训中心等分县(市)局

警种

(1) 刑事警察：负责刑事案件的受理、侦破，担负着抓补刑事犯罪分子，破获刑事案件的重要使命。

(2) 治安警察：负责维护社会的治安秩序，包括治安防范、受理和查获治安案件，管理户口和特种行业等任务。

(3) 交通警察：负责维持公路和道路的交通秩序，保障行人和机动车的安全，处理交通违章和违反交通安全秩序的行为。

(4) 武装警察：是属于部队编制的警察部队，主要负责边防、消防、警卫和协助其他警种制止重大危害事件的发生等等。

(5) 行业警察：如铁路、民航、森林、水上的警种，主要在该行业内担负维护治安、打击犯罪等任务

人民警察誓词

“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我保证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保守秘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恪尽职责，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为实现自己的誓言而努力奋斗。”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安系统的廉政建设，特作如下规定：

一、不准徇私枉法，办人情案，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

二、不准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乱罚款，禁止内定和下达罚没款指标。

三、不准乱收费。不准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政府规定和批准之外另立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准用警察职权代其地部门收费、征税、罚款。

四、不准参与舞厅、歌厅、饭馆、发廊、录像放映点、按摩浴室的经营或者充当保护人，不准在其中占有干股、暗股、明股。

五、不准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讨债、逼债，插手经济纠纷。

六、不准经商办企业，公安干警不准从事第二职业，不准以警察职权为亲友经商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已经开办的公司企业，必须立即与公安业务部门和基层科所队脱钩，不准经营由公安机关监督管理的行业。

七、不准利用职权强行推销社会公共安全产品。

八、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九、不准强买强要、白吃白拿。

十、不准参与、保护、包庇走私活动。

凡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按党纪、政纪、警纪查处。触犯弄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同志简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

男，汉族，1942年12月生，江苏无锡人，196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9月参加工作，北京石油学院勘探系地球物理勘探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警监。

1961年至1966年北京石油学院勘探系地球物理勘探专业学习。1966年至1967年留校待分配。1967年至1970年大庆油田六七三厂地质队实习员、技术员。1970年至1973年辽河石油会战指挥部地质团区域室技术员、党支部书记、大队长。1973年至1976年辽河石油勘探局地球物理勘探处处长。1976年至1979年辽河石油勘探局政治部副主任。1979年至1983

年辽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长兼钻井指挥部党委书记、物探指挥部党委书记兼指挥。1983年至1985年辽河石油勘探局局长、党委副书记，辽宁省盘锦市委副书记、市长。1985年至1988年石油工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1988年至1996年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其间：1989年3月至1990年9月兼任塔里木石油会战指挥部指挥、临时党委书记；1989年8月至1990年6月兼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和山东省东营市委书记）。1996年至199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1998年至1999年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1999年至2002年四川省委书记。2002年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公安部部长、党委书记，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政委、党委第一书记。2003年3月任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

中共第十四届中央候补委员，十五届、十六届中央委员，十六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公安工作

消防工作——消防国际交流合作

随着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中国

消防与世界各国消防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也在不断扩大和增多。到目前为止，已与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芬兰、德国、瑞典、美国、英国、以色列、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日本、香港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防、民防部门建立了业务交往友好关系。

中国消防工作者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各种活动。中国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消防设备技术委员会和消防安全技术委员会（ISO/TC21 和 ISO/TC92）的正式成员，是国际民防组织（ICDO）的正式成员国，中国消防协会加入了世界义勇消防联盟。另外，在哈龙淘汰工作中，积极参与和支持联合国环境署哈龙技术方案委员会的有关活动，为保护臭氧层和全球生态环境做出了贡献。1998 年 10 月，第 11 次世界民防大会及第 13 届国际民防组织大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世界 6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0 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参观了公安部消防局与法国内政部民防与民事安全局合作在天津建立的“中国消防高级警官培训基地”，观看了中国消防部队的灭火救援实战表演，并对中国消防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从九十年代以来，共派出 100 多个团组赴国外进行消防科技业务考察、技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等，

同时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派出 90 多名研修生赴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和中国香港地区进行消防业务培训；还接待了世界有关国家和地区近百个消防考察团来我国访问、讲学和技术交流。通过对外交流活动，增加了对其他国家消防部门的了解，学习到了国外消防界许多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扩大了中国消防在国际上的影响和地位，同时增进了相互之间的友谊，对推进中国消防工作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消防科技与消防产业

《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中国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涉及火灾科学、消防技术与消防软科学等领域。

中国消防科研的主要机构是公安部直属的天津、上海、沈阳、四川消防科研所。四个消防科研所研究方向分别是：天津所主要负责火灾基础理论、消防工程技术、消防规范、消防信息、耐火构件、灭火剂研究等；上海所主要负责灭火理论、灭火技术与装备、火场防护研究技术等；沈阳所主要负责火灾探测理论、自动报警技术、消防通讯等方面的研究；四川所

主要负责建筑火灾理论、建筑防火技术、材料阻燃研究等，近年来，还开展了哈龙替代技术的研究。在天津、沈阳所内还设立了两个火灾原因鉴定分析中心。自 1980 年来，四个研究所共取得各类研究成果 800 多项，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60 余项。四个所共有科研与保障人员 800 余人。其中正、副研究员 180 人，工程师和助理研究员 420 多人。每个所都建有配套的科研楼，基础理论研究和专项应用研究的试验馆和试验室，还建有大型实体燃烧试验馆和亚洲最大的高层建筑火灾试验塔（10 层，24 米）等。

此外，在一些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里，近几年陆续建立了一些消防科研机构。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防火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的阻燃材料国家重点试验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等。在林业、煤炭、石油化工、船舶制造检验等部门也设立了为本部门本行业服务的消防科研机构。一些大型消防企业里也设有产品开发设计研究机构。这样，就逐步形成了以公安部消防局科技处为组织者，公安部所属的消防研究所为骨干，涵括大学、企业和产业部门研究机构，相互沟通合作的消防科学研究体系。